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南大一附院院字〔2021〕411号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修订《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》，现将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。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。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

二、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。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分娩前后可以通过生育服务网上系统办理生育登记，或者凭结婚证、户口簿、身份证(含电子证照)，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登记，享受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，接受生殖保健服务。

三、禁止采取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；禁止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性引产。

禁止组织、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

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。

四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结婚、生育的夫妻，婚假十八日，一年内有效（以结婚证时间为准）；产假一百八十八日，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三十日；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，给予夫妻双方每年各十日育儿假。

五、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，凭医疗卫生机构的证明可按照下列规定休假

（一）放置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三日，七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；

（二）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一日；

（三）结扎或者复通输精管的，休假七日；

（四）结扎或者复通输卵管的，休假二十一日；

（五）怀孕不满三个月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，休假二十五日；怀孕三个月以上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，休假四十二日。

六、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、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十四周岁止，每人每月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0 元；男性年满六十周岁，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，每人每月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00 元。

七、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、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、独生子

女死亡的夫妻；且未再生育、未再收养子女的；女方年满 49 周岁；女方亡故的，需男方年满 49 周岁；夫妻离异的，需本人年满 49 周岁。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，每人一次性发放 5000 元的抚慰问金。

八、本规定由院工会具体实施，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